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40号

关于五华县永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废水处理措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永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永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废水处理措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永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兴民村上黄塘小组（地理坐标：E115°34'15.771"，N23°29'32.925"）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项目，总占地面积25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00000m²，生猪养殖场项目于2020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规模为年存栏猪108000头，其中母猪8000头，保育猪31820头，育肥猪68180头，年出栏肉猪200000头。目前项目仍在施工期，未验收和投产运营。

按照企业长期发展规划需要，本项目拟对废水处理措施进行变更，计划将原环评废水处理措施“异位发酵床”变更为采用“沼气发酵+两级A/O系统+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工艺，同时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由原来的8985m³发酵床变更为处理能

力达 1200t/d 废水处理站。项目养殖规模不变。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24-03-03-003594。

二、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废水变更处理措施内容进行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